



Disclosure信息披露

2016年 3 月 26 日 星期六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98

证券代码: 600556 证券简称: 慧球科技 编号: 临2016-043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6年3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情况:

1、重组框架介绍

(1)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初步拟定的主要交易对方是上海远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远御”)。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交易前后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更,也不会形成借壳上市。

(2)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式仍在筹划中,初步方案拟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股权或资产,但尚未最终确定具体方式。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初步定为上海远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远御”)股权或资产,其法定代表人為何江先生,实际控制人為何江先生(100%控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涉及上海远御实际控制人姚上宝先生之部分全部股权或上海远御之部分全部资产,具体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范围,方可最终确定。上海远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通信系统集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4)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如下:

①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论证并推进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尚未选聘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尚未选聘财务顾问的主要原因:诚如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发布的《关于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展事项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临2016-40)中“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工作时间表”所列,在签署完相关意向书后,公司于三月第四周落实相关中介机构(包括财务顾问)评选选聘工作。公司已就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初步确定了选聘的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公司正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及条款进行商谈。待相关服务协议签署后,将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规定及时披露。

②目前,公司与重组方已在就标的资产的业务、财务及产品等进行资料收集、背景调查等前期工作。由于公司尚未与相关中介机构签约,相关尽调、审计及评估等需由中介机构进行的工作尚待开展。公司正抓紧落实相关中介机构服务协议的商谈及签署工作,预计于三月第四周落实相关中介机构。并在签署相关服务协议后立即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相关工作。

③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已于2016年3月21日与交易对方上海远御签订合作意向协议。

(2)下一步推进重组工作的时间安排:

①月底前完成中介机构(包括财务顾问)的选聘工作,并签署服务协议;

②自四月第一周相关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要求中介机构每周向公司汇报工作进展;

③根据中介机构的每周工作汇报,自四月第二周起逐步就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交易内容及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与交易对象进行谈判和调整,并将根据阶段性谈判结果拟定并更新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④督促各中介机构于四月第四周完成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

⑤根据中介机构提交的工作报告,于四月第五周与交易对方确定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交易内容及条款等实质性内容。若双方达成最终一致意见于2016年4月26日前签订《重组框架协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 600556 证券简称: 慧球科技 编号: 临2016-044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1月26日起停牌,详见已发布的《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6-029)。停牌期间,本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2016年2月26日,本公司发布了《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6-035),并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初步拟定的主要交易对方是上海远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远御”)。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交易前后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更,也不会形成借壳上市。

(二)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式仍在筹划中,初步方案拟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股权或资产,但尚未最终确定具体方式。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初步定为上海远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远御”)股权或资产,其法定代表人為何江先生,实际控制人為何江先生(100%控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涉及上海远御实际控制人姚上宝先生之部分全部股权或上海远御之部分全部资产,具体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范围,方可最终确定。上海远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通信系统集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如下:

①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论证并推进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尚未选聘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尚未选聘财务顾问的主要原因:诚如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发布的《关于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展事项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临2016-40)中“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工作时间表”所列,在签署完相关意向书后,公司于三月第四周落实相关中介机构(包括财务顾问)评选选聘工作。公司已就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初步确定了选聘的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公司正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及条款进行商谈。待相关服务协议签署后,将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规定及时披露。

②目前,公司与重组方已在就标的资产的业务、财务及产品等进行资料收集、背景调查等前期工作。由于公司尚未与相关中介机构签约,相关尽调、审计及评估等需由中介机构进行的工作尚待开展。公司正抓紧落实相关中介机构服务协议的商谈及签署工作,预计于三月第四周落实相关中介机构。并在签署相关服务协议后立即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相关工作。

(2)下一步推进重组工作的时间安排:

(1)月底前完成中介机构(包括财务顾问)的选聘工作,并签署服务协议;

(2)自四月第一周相关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要求中介机构每周向公司汇报工作进展;

(3)根据中介机构的每周工作汇报,自四月第二周起逐步就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交易内容及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与交易对象进行谈判和调整,并将根据阶段性谈判结果拟定并更新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4)督促各中介机构于四月第四周完成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

(5)根据中介机构提交的工作报告,于四月第五周与交易对方确定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交易内容及条款等实质性内容。若双方达成最终一致意见于2016年4月26日前签订《重组框架协议》。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鉴于本次重大重组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且目前尚未完成,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重组的价格、交易方式等相关问题尚未完全确定。公司预计无法在2016年3月26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复牌。

四、停牌期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 603866 证券简称: 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 临2016-019

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议案的主要内容:公司以2015年末总股本50,12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47,569,300.00元(含税)。

●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结果: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提议召开所持股份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诺的锁定期内,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内容

经毕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年初末分配利润549,189,539.82元,加上本期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6,955,066.28元,按照母公司净利润 257,540,886.12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25,754,088.61元,扣除2014年度分配利润81,022,680.00元,2015年末未分配利润为789,367,837.49元。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现公司拟以2015年末总股本50,12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47,569,300.00元(含税)。

二、股东提议情况及理由

(一)控股股东提议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出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是否匹配

2015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业绩实现了稳步增长,经毕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256,333.0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0,529.67万元,增长24.55%。

公司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分别为43,875.26万元和44,736.37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26.41%和27.14%。2015年,公司实现了规模和利润的同步发展,整体发展质量提高,进一步拉大了竞争优势。

鉴于公司2015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该议案。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各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学群、吴学亮、吴志刚、盛薇莉和吴学东(五人为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有关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该方案。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该方案。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该方案。

六、风险提示

风险提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该方案。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

4、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八、其他事项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5、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6、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7、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8、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9、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10、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1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1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1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1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15、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16、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17、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18、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19、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20、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2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2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2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2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25、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26、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27、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28、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29、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30、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3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3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3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3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35、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36、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37、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38、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39、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40、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4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4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4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4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45、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46、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47、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48、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49、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50、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5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5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5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5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55、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56、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57、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58、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59、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60、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证券代码: 601020 证券简称: 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 临2016-004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16日上午,股票交易于2016年3月23日、3月24日、3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